# 最新林地合作经营合同24篇(优质)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5-01-28

*林地合作经营合同一合伙人 以下简称乙方合伙人 以下简称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信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经营商铺.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书.第一章:合伙人的责任与义务第1项,合伙人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为位于商业街.并挂号的名义,...*

**林地合作经营合同一**

合伙人 以下简称乙方

合伙人 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信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经营商铺.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章:合伙人的责任与义务

第1项,合伙人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为位于商业街.并挂号的名义,无偿提供商铺内的所有一切配套经营.

第2项,经协商选出财务保管人,货源负责人,最终决策人.任命店长及店内职务人员.并所有股东必须配合服从.不可违背职务人员的权力.

第3项,所有股东有权利参加所有会议,及重要决定的投票权力.

第二章:合伙人的职责

第1项，所有合伙人必须配合管理人员的工作，并积极完成给其的任务，不可与管理人员发生任何矛盾，如有不可避免，及时会议协商，不可擅自做主。如有违反，视情况而定，严重者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出所拥有的资产。

第2项，如合伙人未经同意超过一个星期没有上班，或擅自离职者与上条通行

第3项，所有合伙人须按照店内规章制度上班，没有特殊优待。

第4项，如在经营过程中有意见不合，可投票决定，或由最终决策者做出策略。

第5项，最终决策者有权利决定股东的职务及分配。

第三章：盈利的分配

第1项，盈利是指一个月扣去店内所有费用，所剩下的资金为盈利。

第2项，所有盈利按个人的股份以一百股计算分配。

第3项，红利在发完工资后三个工作日内由财务主管计算分配。

第四章：退股方式

第1项，所有合伙人在本合同书期限未满前不予退股，合同期满后需退股者，可按当时的市场值根据其所投资的股份退出。如未到期退出一概不退出投资股，可保持股份，不予分红，其得到的红利由其他股东平分，待到店铺转让或拍卖经营时，可按其股份分配。

第2项，退出股份需经股东会议共商决议，并计算出市场值。

第3项，退出的股份首先由店内购买，经股东同意可转卖给他人，如未转卖，其他股东平衡分配。

第五章：其他事项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月日：

**林地合作经营合同二**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丙方： 身份证号码：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甲、乙、两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事务。

第二条 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 )农业综合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详林权证所示山地范围内)

经营范围：经济林(含速生林、果树林)、种植/养殖、观光休闲经济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 林权证有效期内，自20xx 年 ---- 月---日起，至 2025年 ---月---日止。

第四条 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 元，以 现金 方式出资，占出资资本的 %;

2、乙方：出资额为 元，以现金 方式出资，占出资资本的 %;

本合伙出资(现金)共计人民币------元(大写：叁拾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20xx 年---月 ---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出资评估

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 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七条 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 作为申请代理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

第八条 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九条 盈余分配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盈余分配以 入股股份 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

(1)提取法定公积金10%;

(2)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3)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条 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2、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的执行人，应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一条 委托执行人

第十二条 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8、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9、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三条 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3、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有权决定撤消该委托;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10、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六条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可以退伙的情形

(一)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八条 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十九条 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二十条 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2、合伙人退伙，其它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亏损或债务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4、退伙人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按企业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退还货币或实物;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4、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5、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解散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1、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5、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6、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三条 清算的顺序

1、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5、清算后的盈余，在支付清算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员工工资(包括医疗、伤残补助和抚恤金等费用)、税款、普通债权的顺序清偿，如仍有剩余，按照出资比例返回出资;

6、清算后如亏损或企业无能力偿还债务，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企业共有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7、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二十五条 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合伙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合伙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合伙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二十六条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第二十七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的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丁、戊、己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30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 向长寿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三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三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合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手印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 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合作经营合同三**

甲方：

乙方：

甲方为改善承包林地的立地生态条件，促进植物生长，提高土地利用率，并减少土地管理投入，弥补目前经费不足困难，将从王阜乡王阜村承包取得、已栽种部分经济植物的土地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套种浆果林。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经营林地面积及位臵

合作林地坐落于 范围内，共780亩(其中已改地408亩)，山林权证号为 ，四至范围是： (附件1、承包林地1：10000地形图)。

第二条 合作经营期限 为二十年。即自20xx年3月6日起至2025年3月6日止。

第三条 甲方收益和结算时间

甲方第一年的收益为林地租金2万，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二年起，甲方每年的收益按乙方采摘运出的鲜果重量来计算，为 元/千克，由乙方在采摘结束后于每年的10月底前向甲方结算并一次付清。如果乙方不采摘或采摘数量少，则由乙方补足至2万元作为甲方当年的收益。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所有权;

2、国家或地方政府对于甲方项目经营活动的各项政策性补偿、补贴、奖励归甲方所有;

3、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4、甲方因用地需要调回部分已改地，乙方应予同意并按合同条款结算;

5、进入经济植物挂果年份后，可摘取成熟果实;

6、收取属于甲方的合作收益，电费按村里给合作社(或村民)的价格按实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确保承包林地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

2、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擅自使用和占用其承包的浆果林地;

4、帮助乙方解决在合同期内林业生产上所遇到的矛盾和纠纷。国家或地方政府对于乙方经营活动的各项政策性补偿、补贴、奖励归乙方所有，如需甲方配合取得，甲方无偿提供帮助;

5、在20xx年4月底前建设好已规划的管理房，在当年5月底前建设好三座集水池。负责清欠合作之前发生的工资、

6、不在双方合作的土地上从事其他种植和养殖。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及甲方设施的使用权、生产经营自主权、管理权、产品的处臵权和收益权;

2、国家或地方政府对于乙方项目经营活动的各项政策性补偿、补贴、奖励归乙方所有;

3、承包林地被征用、占用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4、享有乙方种植浆果林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5、依法享有继承权，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受益;

6、可以对地块进行符合现代设施农业要求的改造，可以根据需要在通过规划审批的前提下，建一定数量的经营管理用房，投入和收益均归乙方所有;

7、在合同到期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二)乙方义务

1、维护承包林地的林果业用途，保护和合理利用好林地，适度养殖以取得有机肥，搞好水土保持，促进地力提升;

2、积极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

3、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合作收益;

第六条 林木和林地存量的处臵 合同期满，林地所存浆果林由甲方进行管理或处臵。如继续浆果生产，所产浆果必须全部由乙方收购，甲方不得出售给第三方。双方约定，将来浆果的收购价格按国家当年晚粳谷收购指导价的1.5倍进行计算。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以人员变更等作为理由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方可变更或解除;

2、如甲方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约定以乙方相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作为违约标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以标的同等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费用，如乙方逾期三十天未付，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

院提起上诉;

第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后作为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鉴证方留存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合作经营合同四**

甲方：

乙方：

甲方为改善承包林地的立地生态条件，促进植物生长，提高土地利用率，并减少土地管理投入，弥补目前经费不足困难，将从王阜乡王阜村承包取得、已栽种部分经济植物的土地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套种浆果林。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经营林地面积及位臵

合作林地坐落于 范围内，共780亩(其中已改地408亩)，山林权证号为 ，四至范围是： (附件1、承包林地1：10000地形图)。

第二条 合作经营期限 为二十年。即自20xx年3月6日起至2025年3月6日止。

第三条 甲方收益和结算时间

甲方第一年的收益为林地租金2万，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二年起，甲方每年的收益按乙方采摘运出的鲜果重量来计算，为 元/千克，由乙方在采摘结束后于每年的10月底前向甲方结算并一次付清。如果乙方不采摘或采摘数量少，则由乙方补足至2万元作为甲方当年的收益。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所有权;

2、国家或地方政府对于甲方项目经营活动的各项政策性补偿、补贴、奖励归甲方所有;

3、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4、甲方因用地需要调回部分已改地，乙方应予同意并按合同条款结算;

5、进入经济植物挂果年份后，可摘取成熟果实;

6、收取属于甲方的合作收益，电费按村里给合作社(或村民)的价格按实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确保承包林地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

2、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擅自使用和占用其承包的浆果林地;

4、帮助乙方解决在合同期内林业生产上所遇到的矛盾和纠纷。国家或地方政府对于乙方经营活动的各项政策性补偿、补贴、奖励归乙方所有，如需甲方配合取得，甲方无偿提供帮助;

5、在20xx年4月底前建设好已规划的管理房，在当年5月底前建设好三座集水池。负责清欠合作之前发生的工资、费用和合作以后经济植物的管护;

6、不在双方合作的土地上从事其他种植和养殖。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及甲方设施的使用权、生产经营自主权、管理权、产品的处臵权和收益权;

2、国家或地方政府对于乙方项目经营活动的各项政策性补偿、补贴、奖励归乙方所有;

3、承包林地被征用、占用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4、享有乙方种植浆果林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5、依法享有继承权，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受益;

6、可以对地块进行符合现代设施农业要求的改造，可以根据需要在通过规划审批的前提下，建一定数量的经营管理用房，投入和收益均归乙方所有;

7、在合同到期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二)乙方义务

1、维护承包林地的林果业用途，保护和合理利用好林地，适度养殖以取得有机肥，搞好水土保持，促进地力提升;

2、积极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

3、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合作收益;

第六条 林木和林地存量的处臵 合同期满，林地所存浆果林由甲方进行管理或处臵。如继续浆果生产，所产浆果必须全部由乙方收购，甲方不得出售给第三方。双方约定，将来浆果的收购价格按国家当年晚粳谷收购指导价的1.5倍进行计算。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以人员变更等作为理由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方可变更或解除;

2、如甲方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约定以乙方相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作为违约标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以标的同等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费用，如乙方逾期三十天未付，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后作为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鉴证方留存 份。

附件1、承包林地1：10000地形图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鉴证方：(盖章)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林地合作经营合同五**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丙方：身份证号码：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利益，根据《中 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合伙宗旨

甲、乙、两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事务。

第二条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农业综合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经济林、种植/养殖、观光休闲经济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林权证有效期内，自20\_\_年----月---日起，至20\_\_年---月---日止。

第四条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出资资本的%;

2、乙方：出资额为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出资资本的%;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20\_\_年---月---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出资评估

用实物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七条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作为申请代理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

第八条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九条盈余分配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盈余分配以入股股份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剩余利润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

3、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条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2、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的执行人，应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第十一条委托执行人

第十二条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丙方：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

**林地合作经营合同六**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甲方同意将其享有林地使用和经营权的林地租赁给乙方用于林业及农业综合开发，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林权证登记面积为 亩的林地租赁给乙方。

二、林地租赁期限为叁拾年，自20xx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三、林地租赁价格：

林地租金按每年 元/亩以实际租赁面积计算;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再向乙方收取其它费用。

四、林地租金支付办法

林地租金采用一年一付的方式，每年的林地租金于当年农历12月31日前付清;

五、甲方的林地租赁给乙方后，林地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归乙方，林地的规划、投资和经营由乙方负责，收益亦由乙方享有，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山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原林地上已有成片经济林原则上不砍伐(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砍伐除外)，但有权进行抚育和管理;当原林地上的已成片经济林由甲方砍伐后，在协议期内，甲方不得再种植树木及其他作物，同时交给乙方进行规划和经营。

六林地内原有坟墓保持不变，农户需要在林地内新建坟墓，告知乙方后乙方同意使用。

七、在协议期内，乙方享受国家有关扶持、补贴、优惠政策;租用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林地征用补偿由甲方获得，但乙方在林地上种植青苗和建筑物等相关补偿由乙方获得。

八、协议期满终止时如甲方继续出租或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或受让权。

九、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必须将林权证原件交给乙方。

十 、本协议如有不尽事宜，可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内容与本协议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合作经营合同七**

甲方(出租方):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为搞活经营，促进经济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就土地山林租赁经营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 承租经营土地山林地点：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新回龙镇立溪村。 承租经营面积和经营方式：承租经营面积共约 万亩，以当地林业部门提供的地界图(红线图)为准，其中包含地界内的山林、竹木、河流、山塘、水库、道路、景观等，由乙方承租并以自主经营方式进行开发经营。

二、 承租方(乙方)经营规定范围：以生态旅游、休闲、度假、种养植为主题的项目开发经承租金及承租金支付方式：每亩每年 元;合同签订并生效三日内五十年承租金，共承租经营年期：共五十年，自20xx年 月 日起至20xx年 月 日止;合营。 计 万元，由乙方一次性结清给甲方。 同期满，甲方收回乙方承租经营权，场内不动产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有优先权，承租费标准按当时市场情况甲乙双方再行商定;乙方承租期内可以转让承租经营权。

三、 甲方和乙方主要责任和义务：

甲方：

1、 提供地界图(红线图)、林权证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测定的面积数据以及有80%以上村民签字同意出租经营该土地山林证明文书，并按要求办理完善政府备案报批手续。

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因项目开发和经营管理需要动土或砍伐部分山林竹木新建房屋、道路和相关设施等申请要求，应给予支持，并负责向上级办理报批手续;有关部门收取的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山林竹木由甲方砍伐，并归甲方所有。

3、 甲方保证乙方拥有自主开发经营权，所有开发经营活动只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和合同规定要求，甲方不得干涉阻挠;甲方应着力保持生态、水土和植被原貌，对恶性破坏行为以及干扰乙方正常开发和经营活动的人和事应坚决予以制止，并妥善处理。

乙方：

1、 乙方保证从事以生态旅游、休闲、度假、种养植为主题的项目开发经营;不破坏生态、不从事污染生态环境经营活动，项目开发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适当安排当地村民就业。

3、 乙方以独立承包经营方式进行自主经营，期间所有投资、收益和盈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仲裁。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 东源县新回龙镇立溪村民委员会 乙方(签章)：中国华宇广东分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林地合作经营合同八**

甲方：

乙方：

甲方为改善承包林地的立地生态条件，促进植物生长，提高土地利用率，并减少土地管理投入，弥补目前经费不足困难，将从王阜乡王阜村承包取得、已栽种部分经济植物的土地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套种浆果林。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经营林地面积及位臵

合作林地坐落于 范围内，共780亩(其中已改地408亩)，山林权证号为 ，四至范围是： (附件1、承包林地1：10000地形图)。

第二条 合作经营期限 为二十年。即自20xx年3月6日起至2025年3月6日止。

第三条 甲方收益和结算时间

甲方第一年的收益为林地租金2万，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二年起，甲方每年的收益按乙方采摘运出的鲜果重量来计算，为 元/千克，由乙方在采摘结束后于每年的10月底前向甲方结算并一次付清。如果乙方不采摘或采摘数量少，则由乙方补足至2万元作为甲方当年的收益。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所有权;

2、国家或地方政府对于甲方项目经营活动的各项政策性补偿、补贴、奖励归甲方所有;

3、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4、甲方因用地需要调回部分已改地，乙方应予同意并按合同条款结算;

5、进入经济植物挂果年份后，可摘取成熟果实;

6、收取属于甲方的合作收益，电费按村里给合作社(或村民)的价格按实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确保承包林地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

2、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擅自使用和占用其承包的浆果林地;

4、帮助乙方解决在合同期内林业生产上所遇到的矛盾和纠纷。国家或地方政府对于乙方经营活动的各项政策性补偿、补贴、奖励归乙方所有，如需甲方配合取得，甲方无偿提供帮助;

5、在20xx年4月底前建设好已规划的管理房，在当年5月底前建设好三座集水池。负责清欠合作之前发生的工资、

6、不在双方合作的土地上从事其他种植和养殖。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及甲方设施的使用权、生产经营自主权、管理权、产品的处臵权和收益权;

2、国家或地方政府对于乙方项目经营活动的各项政策性补偿、补贴、奖励归乙方所有;

3、承包林地被征用、占用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4、享有乙方种植浆果林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5、依法享有继承权，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受益;

6、可以对地块进行符合现代设施农业要求的改造，可以根据需要在通过规划审批的前提下，建一定数量的经营管理用房，投入和收益均归乙方所有;

7、在合同到期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二)乙方义务

1、维护承包林地的林果业用途，保护和合理利用好林地，适度养殖以取得有机肥，搞好水土保持，促进地力提升;

2、积极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

3、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合作收益;

第六条 林木和林地存量的处臵 合同期满，林地所存浆果林由甲方进行管理或处臵。如继续浆果生产，所产浆果必须全部由乙方收购，甲方不得出售给第三方。双方约定，将来浆果的收购价格按国家当年晚粳谷收购指导价的1.5倍进行计算。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以人员变更等作为理由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方可变更或解除;

2、如甲方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约定以乙方相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作为违约标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以标的同等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费用，如乙方逾期三十天未付，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后作为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鉴证方留存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合作经营合同九**

甲 方：

法人代表：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北省林业局《关于推进林地使用权合同流转意见》及总口管理区关于第二轮林地承包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

甲方潜江市总口管理区杨湾办事处将一林地租赁给乙方 经营，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面积：甲方将 亩地租赁给乙方经营。

二、租赁经营期限为十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三、林地租赁经营费，每亩地每年 元，十年共计 大写 元。

四、支付方式：双方签约时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现金 大写 元。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展开生产经营活动。

2、依照合同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3、当乙方有违约行为时，向乙方提出劝问，乙方严重违

4、合同期内，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协助乙方协调部门关系，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林木种植管理、砍伐、销售、加工及林地的合理利用活动，并接受甲方监督。

2、乙方建林、育林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栽植树木，搞好病虫害防治;完成租赁面积的水利任务。

3、砍伐树木必须完备申报、审批手续，承担其费用。

4、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纳租赁经营费用，不再交缴其它费用。

5、依法经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独自承担法律责任。

6、合同期内，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享有标的自主经营权，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合同期内如乙方未能依合同办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其它事项

1、合同期内双方若有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行政执法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当地林业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合作经营合同篇十**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甲方同意将其享有林地使用和经营权的林地租赁给乙方用于林业及农业综合开发，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林权证登记面积为 亩的林地租赁给乙方。

二、林地租赁期限为叁拾年，自20xx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三、林地租赁价格：

林地租金按每年 元/亩以实际租赁面积计算;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再向乙方收取其它费用。

四、林地租金支付办法

林地租金采用一年一付的方式，每年的林地租金于当年农历12月31日前付清;

五、甲方的林地租赁给乙方后，林地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归乙方，林地的规划、投资和经营由乙方负责，收益亦由乙方享有，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山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原林地上已有成片经济林原则上不砍伐(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砍伐除外)，但有权进行抚育和管理;当原林地上的已成片经济林由甲方砍伐后，在协议期内，甲方不得再种植树木及其他作物，同时交给乙方进行规划和经营。

六林地内原有坟墓保持不变，农户需要在林地内新建坟墓，告知乙方后乙方同意使用。

七、在协议期内，乙方享受国家有关扶持、补贴、优惠政策;租用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林地征用补偿由甲方获得，但乙方在林地上种植青苗和建筑物等相关补偿由乙方获得。

八、协议期满终止时如甲方继续出租或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或受让权。

九、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必须将林权证原件交给乙方。

十 、本协议如有不尽事宜，可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内容与本协议一样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林地合作经营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对于\_\_\_\_\_合作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合作期限：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需提供足够的经营场所，用于合作。

2、甲方需提供安全及保卫工作，及其一切工商税务和治安费用等，其包括：水电，治安，公共关系，房费等一切费用。

3、甲方需保证场内的正常运行，并负责机器设备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如出现人为破坏，被盗，没收均由甲方全面负责，照价赔偿。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需提供全套机器设备并负责维修费用等。

2、乙方提供技术人员。

三、分成方式：

1、双方按营业收入的\_\_\_：\_\_\_分成，甲方\_\_\_%，乙方\_\_\_%。

2、每日结帐一次，帐与现金由甲方代管。乙方结帐时按机器的总底分结算，乙方不定时间查看帐目。

四、其他：

1、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协议解决。

2、如受政策影响，特殊情况和经营状况不好，甲方需保证乙方的设备安全运出。

3、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如单方违约，任何一方有权中止合同。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即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合作经营合同篇十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定，中国浙江省\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经营\_\_\_\_\_\_\_\_\_\_\_\_\_\_，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认真友好洽商。于\_\_\_\_\_\_\_\_\_年\_月\_日，在\_\_\_\_\_\_\_\_\_\_\_\_\_达成如下意向：

一、项目名称：

二、经营范围：

三、生产规模：

四、总投资与注册资本：该项目总投资\_\_\_\_万美元(折人民币\_\_\_万元，汇率按   ：    ，下同)。其中，固定资产\_\_\_\_万美元，流动资金\_\_\_\_万美元。

项目注册资本\_\_\_\_万美元(折人民币\_\_\_\_万元)。其中，甲方出资\_\_\_\_万美元(折人民币\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以\_\_\_\_\_\_\_\_出资;乙方出资\_\_\_\_万美元(折人民币\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以\_\_\_\_\_\_\_\_出资。项目投资合作意向书模板

五、产品销售：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_\_%。由\_\_方负责外销。

六、技术、设备：

七、利润分配：甲、乙双方按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八、合营期限：甲、乙双方的合营期限为\_\_年。

甲方：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代表签字：

日期：

**林地合作经营合同篇十三**

甲方： 运三公司乙方： 顺和公司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车辆合伙经营运输一事，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签订本合伙经营合同，以供信守。

一、合伙宗旨甲方、乙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和互惠的原则，现就各自经营的客车联合经营做强做大市场。创造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合伙经营项目为客运，经营范围为现各自的始发和到达站点。

三、合伙以各自出车数为准。

四、联合组织客源，双方资源共享，协商发车。

五、合伙经营核算组织客源费用双方共同承担，车辆运行成本各自承担，营收按人车计算。

六、车辆运行的`责任和风险各自承担。

七、合伙经营的营收按月结算。

八、合同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后期续签。

九、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则另订书面协议，任何口头协议无效。十

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合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诉讼。十

二、本合同期内，若因政府管理部门和甲方改制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甲、乙双方均应无条件地终止本合同。十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生效。甲方： 运三公司 乙方： 顺和公司\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合作经营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与乙方合作经营，就乙方经营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合同。

一、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本市包河区美菱大道160号(现徽州大道)三层楼房交与乙方使用。

二、该房屋合作期共二十四个月，自20xx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oo九四月十五日止。.合作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继续合作,则必须在合作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合作权，同意后,双方协商重新签定合作合同。

三、乙方每月交付甲方工作人员工资人民币柒千元整,付款方式为现金.乙方须提前一个月付给甲方.乙方向甲方交纳押金壹万元整,待合同期满后,房屋无损,且结清合作期内所有费用后甲方退还乙方剩余押金。

四、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不得私自将房屋结构破坏(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如要改变装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五、乙方有责任爱护甲方房屋及设施,不得损坏,否则按价赔偿,甲方应保证房屋及设施完好,如有损坏事先应向乙方说明。

六、乙方在合同期间,如遇政府政策行为影响合作,乙方应无偿让出,乙方如不能按期交纳甲方工作人员工资,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七、乙方在合作期间,如将房屋转由他人合作使用,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应视为违约。

八、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增加工作人员工资,不得随意终止或变动本协议,否则应视为违约,如政策性拆迁,装修补偿归乙方所有(20xx年4月15日止)。

九、合作前甲方必须将水费、电费、电话费等相关费用结清，合同期内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每月交清费用时将所有单据复印件交由甲方核对。

十、合同期内如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违约金人民币为伍万元整。

十一、甲、乙双方改变联系方式须及时通知对方。

十二、甲、乙双方补充条例：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合作经营合同篇十五**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丙三方通过友好协商， 同意在××市合作经营。为保证合作经营正常运营以及保障合作各方的利益，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作各方

2、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姓名\_\_\_\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_\_\_\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丙方：姓名\_\_\_\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 合作经营单位

3、合作单位名称： ××品牌实木家具专卖店(以下简称：专卖店)。

4、专卖店地址：××市××区××路10号柏图家具商场三楼。

第四章 经营目标、范围和规模

5、合作经营的目标：采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在经营产品质量、价格等方面增强市场竞争力，拓展业务量，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专卖店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合作经营范围：专卖店主要开展××品牌实木家具代理销售等有关业务。

7、经营规模： 专卖店属于贸易企业，以资本和市场决定经营规模。随着业务发展，在合作各方同意的情况下，经营规模可扩大，经营范围可增加，具体的经营项目根据专卖店的发展和市场情况随时进行调整和变更登记。

第五章 投资总额

8、专卖店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三十三万元(￥330000.00元)。 甲、乙、丙三方均为人民币出资。甲方出资十一万元(￥110000.00元)，乙方出资十一万元(￥110000.00元)，丙方出资十一万元(￥110000.00元)。如果因经营需要增加投资，三方按比例共同追加投资。

第六章 股份占有比例及利润分配

9、合作三方商定按照三方的投入比例占有合营公司股份和进行利润分配。 经共同协商确定：甲方占有1/3股份，乙方占有1/3股份，丙方占有1/3股份。

10、合作一方转让其股权时，须经其他两位合作人同意，其他两位合作人享有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全体合伙人应按各人所持有股份从新调整职责。

11、新加入的合伙人应依法订立书面合作协议书，按股权比例与原合作人享有同样的权利和承担同样的责任、对加入前合作经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2、合作人如退出经营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合作人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后方可退出。

13、利润分配：每月的经营收入，扣除成本后，按月提取工资、奖金，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后利润，留取20%作为发展基金，其余由甲、乙、丙三方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每三个月分配一次。因经营需要产生借款(一万元以上借款需经合作三方同意)，合作经营的利润应先偿还借款。因正常经营产生的亏损由甲、乙、丙三方按照股权比例分担。

第七章 合营各方的职责

14、甲、乙、丙三方应各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乙方职责：乙方为合作经营工作具体负责人。其权限是：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③购进经营货品;④管理专卖店日常经费开支。

甲方、丙方职责：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合伙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④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⑤积极发展业务，配合专卖店日常经营等。

15、专卖店的员工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商定委派或向社会招聘来确定。

16、商铺经营的具体经营模式、商铺管理及业务规章及制度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制订，甲乙丙三方应认真、全面遵守。

17、主持专卖店工作的合伙人必须每个月向其他合伙人通报专卖店的经营情况，包括管理、销售、财务等情况。

18、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专卖店或其他合作方的经营的活动，专卖店经营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1)投资规模或更改投资方案;

2)对外订立合同;

3)出租项目经营的财产;

4)项目经营投资及费用超过\_\_\_\_万元支出;

5)处分其他财产权利或以商铺经营的财产为其它人提供担保。

19、合作经营的内部管理事宜如聘任经营管理人员、 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规章制度、对合作人管理工作的撤消等须影响合作经营的重大事宜经三方同意通过。

第八章 劳动报酬和奖金

20、乙方每月从专卖店经费中领取----千元作为管理劳动报酬(包括聘请职员的工资)。

21、顾客主动上门采购家具，从成交额的利润中提取10%作为乙方及职员的劳动奖金。

22、甲、乙、丙或其他人介绍的客户，从成交额的利润中提取20%作为介绍人的奖金。

第九章 税务、财务、审计

23、专卖店的会计年度从20xx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

第十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24、对本合同及期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丙三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

25、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标，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合同，他方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如甲、乙、丙三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26、任何一方违约，应按国际惯例赔偿守约方总投资1%的违约金。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司，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法律责任和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章 适用法律

27、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理。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28、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争议，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可通过劳动仲裁解决。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29、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销售协议、利润分配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协议一并执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本合同于20xx年\_\_\_\_\_\_\_月\_\_\_\_\_\_日由甲、乙、丙三方在南宁市签字生效。

32、合同的年限为壹年，在合同到期后，任何一方都有权提出延续此合同。

33、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合作经营合同篇十六**

第一条总则

1.

1.\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并在法律上获准从事经济活动的，其总公司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_\_\_\_\_\_\_\_\_国法律成立的，其总公司设在\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1.

2.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个合资公司。双方同意抱着诚挚的态度遵守本合同。

第二条合资企业名称和地址

2.

1.合资公司的中文全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公司)

2.

2.合资公司的英文全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3.总公司和注册的地点设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3.

1.公司以公正及合法的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并以销售其产品和提供服务而获得公司满意的利润为指标。

3.

2.公司应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取得经济效益，并根据国际商业贸易实务惯例，使公司的效率、产量、价格、及交货时间方面应具有竞争能力。

3.

3.公司生产的\_\_\_\_\_\_\_\_\_产品并提供服务，面向中国国内市场和指定范围的国际市场及有关的公司和企业销售并履行公司确定的有关业务。

3.

4.设立服务公司，经营公司所需的多项生活服务业务。

第四条注册资本与资金

4.

1.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公司的责任以双方确认的投资额为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大写：\_\_\_\_\_\_\_\_\_美元)，甲方和乙方各出资50％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美元)，双方将按上述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

4.

2.上述的资金应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全部投资在公司成立(获得营业执照签发日)\_\_\_\_\_\_\_\_年内完成。

第一次投资(甲乙方各投资\_\_\_\_\_\_\_\_\_美元)在合资公司成立后1个月内完成，其余部份投资的时间，根据实际的需要，由董事会决定。

4.

3.公司不发行股票。双方在各自交纳其投资额后，应由一个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证书，由公司据此发出由正、副董事长签署的投资证明书，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的名称；公司成立的年、月、日；合资双方的名称和投资数额，投入资本的年、月、日，发给投资证书的年、月、日。投资证明书是非流通性的证据。双方确认的注册资本总额在合同期内不得减少。

4.

4.资金。除注册资本外，若公司需补充资金，经董事会决定，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贷款办法，通过中国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其他外国银行申请贷款。

4.

5.双方对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细节由公司的董事会确定。

第五条董事会及组织机构

5.

1.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由六

(6)名成员组成，甲、乙方各占三

(3)名。董事人选由甲、乙方各自委派或调换。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人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人担任。董事任期四

(4)年，经各方继续委任可以连任。

5.

2.董事会决策一切问题需经六分之四(4

6)的董事(4名董事)表决通过。董事未能出席董事会可出具其签署正式的委任书与出席的董事一起投票。当处理有关双方权益的事项时，董事会应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决定。

5.

3.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定于\_\_\_\_月和\_\_\_\_月)，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须在开会前二十(20)天发出通知书。必要时，经一方全体董事要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协商后，可召开特别会议。会议记录采用中文和英文书写，记录归档保存。董事长不在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责。会议一般应在中国境内召开。在尚未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董事签字的决议书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5.

4.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包括：

(1)公司章程的修改；

(2)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与转让；

(3)公司期限的延长、终止、解散和其清算及结业工作；

(4)公司的发展规则和贷款计划；

(5)公司的工作计划，生产经营方案；

(6)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与年度会计报表；

(7)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公司发展基金的提取方案和年利润分配方案；

(8)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及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名的各部门的负责人的任免；

(9)公司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0)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等实施办法；(1

1)公司的人员培训计划；(1

2)其他有关双方权益的重大问题。

5.

5.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根据本合同和董事会的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总经理不在时，则由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各部门的设立、组织、职责和人事安排，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所决定的原则来制定，并由董事会批准。

5.

6.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加其他的经济组织与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若正、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贪污，或严重地失职，董事会有权随时予以辞退。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

1.甲方和乙方，应尽力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办法实现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目标并在现行法律和允许的营业范围内双方选派有资格、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公司勤勉地进行营业。

6.

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1)协助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协助公司申请获得可能范围内的税收减免待遇；

(3)协助公司收集有关中国市场需求，产品竞争能力和销售机会的发展趋势等方面的信息；

(4)协助外籍工作人员申请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入境签证和提供在中国境内的公务旅行方便；

(5)协助公司安排工作人员的办公、住宿、膳食、交通、医疗等事项；

(6)协助公司聘请中国籍职员、工程师、技术人员、工人和翻译人员；

(7)协助公司向中国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的银行申请开立外币和人民币帐户；

(8)协助公司联系在中国境内的物资运输、进出口报关等手续；

(9)甲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公司的请求对其他需办的事情应予以协助。

6.

3.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1)指导和协助公司解决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供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经验，从而为获取最大限度的经营效益，为争取其产品的优质并承担其技术责任；

(2)为公司制定并提供有关制造工艺、设备保养、安全、物资储存等工作细则及规定；

(3)经和甲方协商后，协助公司制定培训计划，在乙方所属工厂及双方都能接受的地点，培训中方人员，使中方人员在培训计划规定的时间内，能够掌握有关技术工艺和专门技能；

(4)协助公司收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适用的技术、工艺、经济信息及法律资料。

第七条筹建工作

7.

1.董事会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十(60)天内委派筹建小组(以下简称筹建组)。筹建组工作计划由董事会决定，筹建组由四

(4)名组员组成，由各方提两名组员，包括一名组长及一名副组长。董事会应指派由双方提名的组员，并从提名组员中选出组长和副组长，但董事会有权随时解任任何组员。任一方提名的组员被解任时，该方应提名一位接任人选，该名参与筹建组的接任人选需经董事会批准。

7.

2.新厂房的建筑，筹建小组按第

6.

2.款规定负责联系建筑设计的批准，监督设备及材料采购，制订建筑工程时间表，提供技术管理，确保建筑工程进度，妥善保管其报告、图纸、档案及其他资料。筹建小组在日常工作方面积极合作，并在新厂房建筑期间至少每星期开会一次，商讨建筑工程进度和质量，此会议应做记录并由组长和副组长签署。

7.

3.至少有三

(3)名筹建小组组员(包括组长)予以建议时，总经理方可代表公司与承建企业签订建筑合同和其他有关合同。每份建筑合同规定的工程应在中国有关单位允许承建该工程范围之内。一切工作应按照合同内载明的时间表执行。全部建筑及有关成本费不得超出该合同内载明的数额。

第八条利润分配及税务

8.

1.每个财政年度终结后应尽快把公司的纯利按照甲方和乙方对公司注册资本投资的数额比例分配给各方。为了达到本款

8.1的目的，“纯利润”表示从毛利中扣除下列各项费用后余下的数额：

(1)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及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从公司所得毛利润中扣除所得税后的数额；

(2)按照中国有关的法律条例规定及由董事会设立的储备基金的数额；

(3)按照董事会设立为发展和扩充公司的再投资所需基金数额；

(4)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款规定或由董事会设立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的专项资金数额。

8.

2.按照“\_\_\_\_省经济特区条例”

第三章

第十四款优惠待遇的精神，公司应缴的最高所得税率为百分之十五(15％)。对于技术比较先进，规模较大的企业，给予减税20％至50％或免税\_\_\_\_\_\_\_\_年至\_\_\_\_\_\_\_\_年的优惠。公司在甲方的协助下按照中国法律及条例申请获得减免税待遇。

8.

3.公司的中国、华侨、港澳及外籍人员应按照中国税法及条例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公司的权利和劳动工资

9.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经济特区条例”公司有权利：

(1)可以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可以雇用外籍人员担任技术和管理工作；

(2)雇用中国职工，由企业自行招聘，按择优原则考核录用，劳资双方签订合同。经采用的职工，可试用3个月至6个月；企业因生产、技术条例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经过培训不能适应要求而在本企业内又无法改调其他工种的职工，可予以解雇；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减薪、直至开除的处分；

9.

2.视公司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采用计件或计时、计日、计月工资制；

9.

3.雇用的外籍职工、华侨职工、港澳职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入，可按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中国或其他银行汇出；公司在缴纳公司所得税后的合法利润，可按外汇管理的规定，通过中国或其他银行汇出；

9.

4.公司因故中途停业，经向有关部门申报理由，办理清债手续，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第十条会计与审计

10.

1.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中外合资企业财会统一条例建立会计制度。

10.

2.公司应在财务年度内，每季终结十

(10)天内编制季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乙方及各董事。财务报表应包括该会计期间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并以中英文编制。由公司主管财务的职员签署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0.

3.公司应在财务年度终结后三十(30)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乙方及各董事。年度财务报表包含截止该财务年度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财务报表应以中英文编制并由董事会委托的经中国、政府注册的一家会计事务所予以审计并证明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0.

4.甲方和乙方有权随时在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一

(1)个月内自费派审计师审查公司的经营帐目及记录。

第十一条协议的生效和合资期限1

1.

1.本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司收到批准书后的1个月内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主管审批部门批准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前双方所签署的一切意向书与其他文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1

1.

2.本合同有效期限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公司的合资期限为十

(10)年。若公司业务有发展，注册资本需增多，则合资期限可延长。延长期限届时将另行商定。1

1.

3.当期限届满前六

(6)个月，双方同意终止合同之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合资公司的期限可继续作每次为期五

(5)年的延长。1

1.

4.若因任何原因或任何一方造成终止合同，均需报原合同批准之机构批准。

第十二条转让公司的任何一方未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及中国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不得向

第三者转让、抵押、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若一方要转让股份，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的一方希望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时，公司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2)为优先给受让方，在转让方提出书面转让要求后三十(30)天内作出答复，否则转让方有权向

第三者转让；

(3)公司一方向

第三者转让其全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